

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交团〔2021〕16号

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：

经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第二十二届委员会第45次常委（扩大）会议审定通过，《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》现予公布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》

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
2021年9月18日

附件：

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《团章》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、团中央基层建设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团组字〔2020〕3号）、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《关于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西交党〔2019〕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团的关系在学校的各级各类团组织，其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。

第二章 团费收缴

第三条 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，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，分档交纳团费。

第四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：月工资收入(税后)在 2000 元以下(不含 2000 元)者，交纳 3 元；2000 元以上(含 2000 元)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%后按去尾法取整。团费最高交纳 20 元。具体规定详见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

第五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第六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第七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由团支部按照规定收缴团费后交上级团委（学院团委）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，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。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“特殊团费”，须经团中央批准。

第三章 团费使用

第八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九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各项开支标准，参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执行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1. 教育培训团员团干部和入团积极分子、基层团干部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
2. 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主题团日活动、仪式教育、团组织换届以及团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3. 编印团员团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、团员档案、团支部工作手册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团旗团徽等费用。

4. 团内表彰所需费用，如表彰活动所需经费及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。
5. 慰问、补助困难团员以及因公牺牲团员。
6.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。支持基层团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直接参加人员购买物资、药品、必备生活保障和交通保障等费用。
7.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。
8. 修缮、新建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9. 团的信息化建设所产生的软硬件设施购买、信息系统开发运维、业务培训、宣传推广等费用。
10. 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产品制作费用。
11. 团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以上项目的经费报销严格按上级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建立团内帮扶关爱机制，采取团员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、二级团组织核查、校团委审批的方式，重点帮扶生活困难团员，帮扶关爱资金的使用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1. 病重住院的团员，关爱标准一般不超过 1000 元/人。慰问去世团员的亲属，关爱标准为 1000 元/人。
2. 因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等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团员，关爱标准为 2000 元/人。

3. 因公或见义勇为致残、殉职、牺牲的团员或其家属，关爱标准为3000元/人。

4. 其他需要关爱的情形，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标准。

第十一条 团费用于表彰二级团组织、特称团支部、校级院级示范团支部的，给予活动经费奖励；

上述奖励中，属于集体类的，仅可用于集体活动。二级团组织开展的表彰活动，其奖励标准不得高于学校，且学校、二级团组织开展的同一表彰活动按奖励级别就高的原则，不得重复奖励。

第十二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，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团费单笔支出5000元及以上的，须经团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讨论决定过程要做好记录，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备查。

第四章 团费管理

第十三条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。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部门代办。

第十四条 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团的基层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(或书面报告)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